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体育局

冀财规〔2023〕5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体育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体育彩票公益金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体育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宣传网信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体育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国家体育总局有关文件规

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河北省体育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体育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体育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国家体育总局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省体育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体育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从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安排的，用于支持体育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坚持“公开透明、突出重点、讲求绩效、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财政厅、省体育局按职责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组织研究省体育局报送的预算编制建议和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分配下达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省体育局负责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提出预算编制建议和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预算执行，实施绩效管理。

第二章 支出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加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不断丰富体育供给，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青少年体育协调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省。支出范围包括：

- （一）支持公共体育场地和设施建设以及维护；
- （二）支持全民健身工程建设；
- （三）支持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
- （四）支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服务；
- （五）支持竞技体育、全民健身和体育标准化科学研究；
- （六）支持保障专业运动队训练和参赛，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 （七）支持改善专业训练和比赛场地设施条件；
- （八）支持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发展青少年体育；
- （九）支持举办或承办各类型体育赛事；
- （十）支持开展体育文化宣传；
- （十一）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的其他体育事业支出。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 （一）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 （二）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行政支出；
- （三）对外投资和其他经营性活动；
- （四）建设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

(五) 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以及与体育事业发展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七条 专项资金分为省本级使用和省对下转移支付两部分。省本级支出预算，纳入省体育局部门预算管理。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省对下转移支付管理有关规定。

第八条 省对下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应遵循“省级引导、突出重点、市县统筹、注重绩效”的管理原则，分为一般补助资金和重点项目资金两部分。

第九条 一般补助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本因素、业务因素和绩效因素。

基本因素占总权重的 15%，包括人口数（权重 10%）、体育场地面积（权重 5%）。

业务因素占总权重的 70%，包括群众体育因素（权重 30%）、青少年体育因素（权重 30%）、竞技体育因素（权重 10%）。

其中群众体育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主要包括：承担国家和省重点任务数量占比 15%、经常性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占比 10%、国民体质监测达标率占比 5%；青少年体育因素的可量化指标主要包括：承担国家和省重点工作任务数量占比 15%、后备人才培养数量占比 10%、青少年体育活动参与度占比 5%；竞技体育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为：承担国家和省重点竞赛和训练任务数量占比 10%。

绩效因素占总权重的 15%，由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开展的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一般补助资金分配计算公式为：

$$\text{某市县分配资金} = (\text{某市县基本因素得分} / \Sigma \text{有关市县基本因素得分} \times 15\% + \text{某市县业务因素得分} / \Sigma \text{有关市县业务因素得分} \times 70\% + \text{某市县绩效因素得分} / \Sigma \text{有关市县绩效因素得分} \times 15\%) \times \text{一般补助资金预算总额}$$

其中：

$$\text{某市县基本因素得分} = \text{某市县人口数} / \Sigma \text{有关市县人口数} \times 10\% + \text{某市县体育场地面积} / \Sigma \text{有关市县体育场地面积} \times 5\%$$
$$\text{某市县业务因素得分} = \text{某市县群众体育因素} / \Sigma \text{有关某市县群众体育因素} \times 30\% + \text{某市县青少年体育因素} / \Sigma \text{有关市县青少年体育因素} \times 30\% + \text{某市县竞技体育因素} / \Sigma \text{有关市县竞技体育因素} \times 10\%$$
$$\text{某市县绩效因素得分} = \text{某市县绩效评价结果} / \Sigma \text{有关市县绩效评价结果} \times 15\%$$

第十条 重点项目资金实行项目法分配，主要支持体育强省建设和体育发展规划核心任务的重点项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10 个。

第十一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建立项目库，并实施项目库动态管理，重点项目资金安排的项目原则上应为已评审并纳入项目库的项目。

（一）省体育局在每年编列下年度专项资金预算之前，提前研究制定并发布下年度拟组织实施项目的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要求；

（二）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雄安新区，以下简称各市）体育行政部门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在每年7月底前分别开展项目审核遴选，提出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按要求向省体育局申报重点项目。各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完整、合法合规性负责，严禁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

（三）省体育局负责对各市体育行政部门申报的项目进行汇总审核并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评审后，根据评审结果、专项资金规模以及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等，研究提出下年度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和绩效目标并在每年8月底前报送省财政厅。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管理

第十二条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将预算分解下达或批复有关部门。

第十三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是专项资金相关支出项目的实施和预算执行主体，要按照预算管理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省对下转移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预算执行。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执行。专项资金原

则上应当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单独设置明细账目，详细记录专项资金的支出情况，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按支出范围及开支标准列支。基本建设项目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程序 and 规定使用。专项资金购置和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要按规定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项目监管责任，确保项目实施真实可信、手续完整有效、资金使用合规。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体育彩票”。

第十九条 每年6月底前，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和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本部门、本单位门户网站，以及至少一家当地主流传统

纸质媒体上发布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公告和资助项目信息。下级体育行政部门无门户网站的，可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由上级体育行政部门代为发布信息。项目实施单位无门户网站的，可由相关体育行政部门代为发布信息。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资金申报和使用管理中出现的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河北省体育彩票公益金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17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